



實用 公司法

公司法是公司負責人、經理人
必修之基本大法，
就實務面來說，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運用的機會最多，
亦是一般就業考試
及高普特考的出題焦點。
本書從實務面運用淺顯易懂的文字
全面解讀公司法，
更在書首彙整了九十年十一月
公司法大修之重點內容，
書末增附如何召開股東會、
董事會及撤銷股東會決議之短文，
是您掌握新公司法
不可或缺的最佳讀物。



實用公司法

作者：羅美棋律師
出版：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李永然律師
總編：周美君
主編：沈玉燕
美術編：吳旻鏐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9號7樓
電話：(02)2391-5828
傳真：(02)2391-5811
郵撥帳號：1154455-0
郵撥帳戶：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訂購專線：(02)2356-0809轉發行部
初版日期：中華民國89年1月
六版日期：中華民國93年2月（2004/02）
法律顧問：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台北所・桃園所・台中所）
電話：(02)2395-6989、(03)347-5695、(04)2329-8886
地政顧問：永然地政士事務所
電話：(02)2358-1188
商標專利顧問：亞信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電話：(02)2751-3864
電腦排版：竣農國際印前有限公司
製版印刷：中茂分色製版印刷有限公司
門市總經銷：旭昇圖書有限公司
電話：(02)2245-1480
學校團體購書專線：永然文化(02)2356-0809
定價：390元
| S B N：957-485-132-X
永然法網網址：<http://www.lawlee99.com.tw>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實用公司法 / 羅美棋著， --四版， --臺北市：

永然文化，民91

面：公分，--（永然商務法律系列；12）

ISBN 957-485-132-X（平裝）

1. 公司法——中國

587.2

91014579

出版聲明：

本書內容僅提供一般之法律知識，並不作為個案的法律意見；特定、專業的建議只限於某些特定之情況下，若需進一步商討案情，請洽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承辦。

版權聲明：

本書有著作權，未獲書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以印刷、影印、磁碟、照像、錄影、錄音之任何翻製（印）方式，翻製（印）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否則依法嚴究。

定價聲明：

本書定價係本出版公司之銷售價格，買受人如有轉售情形，其售價不受本定價之限制，得自由決定。（依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規定）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釘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Master Key

蠻荒境域，

由發現通向文明。

閉鎖心門，

自曙光終結幽黯。

法律的事，

經永然文化的Master Key

開啓峰迴之路。

～法律之鑄・盡在永然～法律之鑄・盡在永然～法律之鑄・盡在永然

永然商務法律系列 12

實用公司法

羅美棋律師☆著.....●

自序

公司法規範公司設立登記，公司內部組織架構、經營管理及對外關係之最基本法規，為中小企業及上市、上櫃、興櫃公司一體適用之法律，政府為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加速企業國際化，並解決經濟不景氣所發生之籌資困難，立法院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公司法修正，計新增二十四條，修正一百五十六條，刪除五十五條，共二百三十五條條文，創公司法於民國十八年立法以來最大修幅，為工商業界及莘莘學子所共同關切。

根據經濟部統計，截至九十年十月間我國公司總數為五十九萬餘家，其中十五萬餘家為股份有限公司，四十三萬餘家為有限公司，分別約占公司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六及百分之七十三，餘無限公司四十一家，兩合公司二十一家，就實務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運用之機會最多，亦為高

普特考及一般就業考試出題之焦點，本書從實務面，運用清晰平實之文字撰寫，故名為「實用公司法」，相信是工商界之良友，非法律系同學研讀公司法入門之鑰。又為方便考生或工商業界了解本次修正主要內容，特於書首加入修正要點供導覽。

另觀諸我國公司有相當多數之股份有限公司未依規定召開股東會、董事會，致在股東不合之情形下，淪為興訟之題材，有鑑於此，爰撰短文，分就上述問題論述，期供商界參考。

作者學驗俱淺，又於執業之餘，於修法後趕修付梓，其間不免有疏漏、錯誤，謹以虔敬心，懇祈各界賜教。

羅美棋 謹上

公司法修正要點

一、降低成立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人數

我國中小企業不論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常僅有一、二人出資及經營，為符合公司法修訂前有限公司最低股東人數五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至少七人之規定，不得不另覓「人頭股東」（即掛名股東），另有些外國公司擬在台灣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恪於我國公司法上開最低股東規定，只得央請未出資股東湊足法定人數，亦引致中外企業之困擾，為符合我國工商業經營實情，另參考外國立法例（亦不乏有股東一人成立公司者），此次修法乃降低成立公司之股東人數，即：

☆有限公司：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指二人以上自然人股東或政府，法人股東一人所組成，全部資本分為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註：「對公司負其責任」，是指股東負責之對象為公司，並以出資為限，不對公司之債權人負責。

註：股東一人即得成立公司（one man company）。外國立法例：如維京群島（BVI）、美國德拉瓦州、巴哈馬、開曼群島。

二、限縮命令解散之原因

公司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後六個月內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如建築物不符合規定等，主管機關得命令解散。惟按營利事業登記應依營業稅法第二十八條及財政部頒定之規定，公司法不宜再行規定。另行政處分應符合明確性原則，公司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公司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爲，足以影響正常經營者，主管機關得定期

限命其改正，不於期限內改正者，除處負責人罰鍰外，應再次定期命其改正，期滿仍未改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為命令解散。惟按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影響正常經營」者，並不明確（是否影響正常經營可能見仁見智），倘確有重大違反法令之行為，並得依公司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加以規範，此次修正乃將上述二種命令解散之原因加以刪除，僅保留：公司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但已辦妥延展登記者，不在此限）、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六個月以上（但已辦妥停業登記者，不在此限），為命令解散之原因。

三、訂定會計師對公司資本額簽證之法源

為配合分層負責及分工，增訂公司法第五條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本法所規定之事項。公司資本額為公司章程及設立登記應載事項，為落實資本確定性，且資本額之查核為會計師專業領域，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規定，增訂：公司申請設立

登記、變更登記之資本額，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學理上稱之「行政委託」），其辦法由中央機關定之。

註：

委任：有隸屬關係之上級機關，將職權範圍內之事項，委由其下級機關代為行使。（由下屬機關名義為之並自負其責）

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將本機關職權事項，委請其他機關辦理。

委辦：中央機關或上級自治機關將其固有權限內事務之一部交下級地方自治機關代為辦理。（得要求付給費用）

四明確區分原處分自始違法「撤銷」與嗣後違反法令「廢止」之效力

行政處分，自始即屬違法，行政機關於發現後，使原處分自始不存在者，謂之撤銷；設行政處分之當時，本屬適法，嗣後有違法事由發生，原處分機關於發現後，使原處分自違法時起失其效力者，謂之「廢止」。二

者意義、要件及效力均有不同，惟觀之原公司法對此並未作明確區分，一律使用「撤銷」自有不當，有鑑於斯，修訂公司法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將公司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七條之一，公司應收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即作成出資證明或存款證明），於判刑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股東確已繳足股款，公司於完成登記後發還股款或任由股東領回，因其設立之初並無違法，係嗣後違反法令，應使自違法時起廢止其登記。另上述虛偽資金通常於經營一段時間才被發現，若斷然加以撤銷或廢止，將有害已成立之交易安全及員工權益，修法明定：如公司於刑事裁判確定前補正者，得免為撤銷或廢止。

註：公司主管機關就股款是否收足應為實質審查。（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台上字第四九七四號、台非字第四十六號、第八十號刑事判決）

五、公司完成登記即為成立，並自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起不再核發公司執照

修訂前公司法第六條規定，公司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登記，發給執照方能成立。但印證以往事例，有少數公司早已歇業或撤銷登記，甚至受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卻依然不繳回公司執照，致部分有上述情形之公司，仍持經濟部核發之執照，向政府機關申辦各項業務，各該機關亦予核准，或持以投標工程，危害交易安全。公司中央主管機關有鑑於此，乃參考日本立法廢除公司執照制度；換言之，修正後之公司法第六條規定，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登記後即得成立，並自修訂公司法於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效日起，不再核發公司執照。

然而有些公司在經營上須提出公司確經完成設立且仍存續之證明，例如參加政府或私人之工程投標，須提出公司證明，為解決此一問題，得依公司法第三百九十二條規定，申請發給「公司證明書」，又為方便查詢以

保護交易安全，民眾可上經濟部商業司網站（網址：www.moea.gov.tw/~meco/doc/default.htm）查詢有關公司登記之基本資料，如公司名稱、所營事業、地址、設立日期、章程、負責人姓名、董事、監察人姓名、經理人姓名及資本額等。（公司法第三百九十三條）

六放寬公司資金運用限制

公司為擴充生產設備而增加固定資產，公司法修訂前規定，不得以短期債務支應（公司法第十四條，所謂短期指二年以內）；除公司間業務交易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外，不得將資金貸與股東或個人（第十五條），但是公司增加固定資產，應如何籌措資金，本為公司經營問題，公司間或與行號（獨資或合夥）間，因業務往來，常有遠期借貸或遠期支付貨款或簽發遠期票據支付之情事，如均予限制，將拘束交易甚或與商業習慣有落差。另公司間或與行號間難免有短期融資之必要，如一律加以限制，將影響資金之調度，此亦為公司經營問題，政府不必過度干預，修訂後公司法乃規

定：公司之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例外情形：(一)公司間或公司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得將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資之必要」者，在不超過貸與公司資本淨值（指資產減去負債之餘額）百分之四十範圍內，得貸與公司或行號。

七、公司禁止使用相同名稱，類似名稱不再加以禁止

修訂前公司法規定，同種業務之公司，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名稱，但是名稱是否相似，見仁見智，加上公司常有增減業務項目情事，為此造成不少公司名稱類似之爭訟。修訂公司法第十八條僅規定：公司名稱，不得與他公司名稱相同；二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為區別之文字，縱名稱相同，亦認為不相同，例如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與大同盜器股份有限公司，雖名同為大同，但已標明其業務種類，仍認名稱不同。

公司是否有藉知名公司名稱搭便車混取漁利，應依民法或公平交易法等規範，因之修訂公司法不再限制公司使用類似之名稱。

八、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公司章程得不記載營業項目（記載亦無不可）

只要不違反法令，自然人有選擇工作之自由，本此及自由經濟之理念，公司營業於不違背法令或許可業務範圍內，均應准許經營，有鑑於斯，修正公司法參考外國立法例，將原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公司不得經營登記以外業務」刪除，並於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如銀行、證券、保險、保全等應於章程中載明外，餘無需於章程中記載營業項目（但記載亦無不可），由此延伸，原規定經營登記以外業務處刑之條文一併刪除。

九、經理人之設置由公司視業務及組織自行決定

修正前公司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公司得依章程置經理人，經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以一人為總經理，一人或數人為經理；第三十八條規定：